



中国经典名著

太平广记

(三)

〔宋〕李昉 著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卷第六十四 女仙九	1
卷第六十五 女仙十	6
卷第六十六 女仙十一	13
卷第六十七 女仙十二	20
卷第六十八 女仙十三	26
卷第六十九 女仙十四	33
卷第七十 女仙十五	39
卷第七十一 道术一	47
卷第七十二 道术二	53
卷第七十三 道术三	61
卷第七十四 道术四	69
卷第七十五 道术五	76
卷第七十六 方士一	83
卷第七十七 方士二	92
卷第七十八 方士三	99
卷第七十九 方士四	107
卷第八十 方士五	116
卷第八十一 异人一	125
卷第八十二 异人二	134
卷第八十三 异人三	144
卷第八十四 异人四	152
卷第八十五 异人五	163
卷第八十六 异人六	172
卷第八十七 异僧一	180
卷第八十八 异僧二	188

卷第八十九 异僧三 199

卷第九十 异僧四 206

卷第六十四 女仙九

杨正见

杨正见者，眉州通义县民杨宠女也。幼儿聪悟仁悯，雅尚清虚。既笄，父母娉同郡王生。王亦巨富，好宾客。一旦，舅姑会亲故，市鱼，使王见为脍。宾客博戏于厅中，日昃而盘食未备。正见怜鱼之生，盆中戏弄之，竟不忍杀。既哺矣，舅姑促责食迟，正见惧，窜于邻里，但行野径中，已数十里，不觉疲倦。见夹道花木，异于人世。至一山舍，有女冠在焉，具以其由白之。女冠曰：“子有悯人好生之心，可以教也。”因留止焉。山舍在蒲江县主簿化侧，其居无水，常使正见汲涧泉。

女冠素不食，为正见故，时出山外求粮，以贍之，如此数年。

正见恭慎勤恪，执弟子之礼，未尝亏怠。忽于汲泉之所，有一小儿，洁白可爱，才及年余，见人喜且笑。正见抱而抚怜之，以为常矣，由此汲水归迟者数四。女冠疑怪而问之，正见以事白。女冠曰：“若复见，必抱儿径来，吾欲一见耳。”自是月余，正见汲泉，此儿复出，因抱之而归。渐近家，儿已僵矣，视之尤如草树之根，重数斤。女冠见而识之，乃茯苓也，命洁甑以蒸之。会山中粮尽，女冠出山求粮，给正见一日食、柴三小束，谕之曰：“甑中之物，但尽此三束柴，止火可也，勿辄视之。”女冠出



山，期一夕而回。此夕大风雨，山水溢，道阻，十日不归。正见食尽饥甚，闻甑中物香，因窃食之，数日俱尽，女冠方归。闻之叹曰：“神仙固当有定分！向不遇雨水坏道，汝岂得尽食灵药乎？吾师常云：‘此山有人形茯苓，得食之者白日升天。’吾伺之二十年矣。汝今遇而食之，真得道者也。”

“自此正见容状益异，光彩射人，常有众仙降其室，与之论真宫仙府之事。岁余，白日升天，即开元二十一年壬申十一月三日也。常谓其师曰：“得食灵药，即日便合登仙；所以迟回者，幼年之时，见父母拣税钱输官，有明净圆好者，窃藏二钱玩之。”

以此为隐藏官钱过，罚居人间更一年耳。”其升天处，即今邛州蒲江县主簿化也，有汲水之处存焉。昔广汉主簿王兴，上升于此。（出《集仙录》）

董上仙

董上仙，遂州方义女也。年十七，神姿艳冶，寡于饮膳，好静守和，不离于世。乡里以其容德，皆谓之上仙之人，故号曰“上仙”。忽一旦紫云垂布，并天乐下于其庭，青童子二人，引之升天。父母素愚，号哭呼之不已。去地数十丈，复下还家，紫云青童，旋不复见。居数月，又升天如初。父母又号泣，良久复下。唐开元中，天子好尚神仙，闻其事，诏使征入长安。

月余，乞还乡里，许之。中使送还家。百余日复升天，父母又哭之。因蜕其皮于地，乃飞去。皮如其形，衣结不



解，若蝉蛻耳。遂漆而留之，诏置上仙、唐兴两观于其居外。今在州北十余里，涪江之滨焉。（出《集仙录》）

张连翘

黄梅县女道士张连翘者，年八九岁。常持瓶汲水，忽见井中有莲花如小盘，渐渐出井口。往取便缩，不取又出。如是数四，遂入井。家人怪久不回，往视，见连翘立井水上。及出，忽得笑疾。问其故，云有人自后以手触其腋，痒不可忍。父母以为鬼魅所加，中夜潜移之舅族，方不笑。顷之，又还其家，云饥，求食，日食数斗米饭，虽夜置菹肴于卧所，觉即食之。

如是六七日，乃闻食臭，自尔不复食，岁时或进三四颗枣，父母因命出家为道士。年十八，昼日于观中独坐，见天上坠两钱，连翘起就拾之。邻家妇人乃推篱倒，亦争拾，连翘以身据钱上。

又与黄药三丸，遽起取之。妇人擘手，夺一丸去，因吞二丸，俄而皆死。连翘顷之醒，便觉力强神清，倍于常日。其妇人吞一丸，经日方苏，饮食如故。天宝末，连翘在观，忽悲思父母，如有所适之意。百姓邑官，皆见五色云拥一宝舆，自天而下。

人谓连翘已去，争来看视。连翘初无所觉，云亦消散。谕者云：“人众故不去。”连翘至今犹在，两肋相合，形体枯悴，而无所食矣。（出《广异记》）



张镐妻

张镐，南阳人也。少为业勤苦，隐王屋山，未尝释卷。山下有酒家，镐执卷诣之，饮二三杯而归。一日，见美妇人在酒家，揖之与语，命以同饮。欣然无拒色，词旨明辨，容状佳丽。

既晚告去，镐深念之，通夕不寐。未明，复往伺之。已在酒家矣。复召与饮，微词调之。妇人曰：“君非常人，愿有所托，能终身，即所愿也。”镐许诺，与之归，山居十年。而镐勤于《坟》、《典》，意渐疏薄，时或忿恚。妇人曰：“君情若此，我不可久住。但得鲤鱼脂一斗合药，即是矣。”镐未测所用，力求以授之。妇以鲤鱼脂投井中，身亦随下。须臾。乘一鲤自井跃出，凌空欲去，谓镐曰：“吾比待子立功立事，同升太清。”

今既如斯，固子之簿福也。他日守位不终，悔亦何及！”镐拜谢悔过。于是乘鱼升天而去。镐后出山，历官位至宰辅。为河南都统，常心念不终之言，每自咎责。后贬辰州司户，复征用薨，时年方六十。每话于宾友，终身为恨矣。（出《神仙感遇传》）

太阴夫人

卢杞少时，穷居东都，于废宅内赁舍。邻有麻氏姬孤独。

杞遇暴疾，卧月余，麻婆来作羹粥。疾愈后，晚从外归，见金犊车子在麻婆门外。卢公惊异，窥之，见一女年



十四五，真神人！明日潜访麻婆，麻婆曰：“莫要作婚姻否？试与商量。”杞曰：“某贫贱，焉敢辄有此意？”麻婆曰：“亦何妨！”既夜，麻婆曰：“事谐矣。请斋三日，会于城东废观。”既至，见古木荒草，久无人居，逡巡。雷电风雨暴起，化出楼台，金殿玉帐，景物华丽。有輜輶降空，即前时女子也。与杞相见曰：“某即天人，奉上帝命，遣人间自求匹偶耳。君有仙相，故遣麻婆传意。更七日清斋，当再奉见。”女子呼麻婆，付两丸药。须臾雷电黑云，女子已不见，古木荒草如旧。麻婆与杞归，清斋七日，斫地种药，才种已蔓生；未顷刻，二葫芦生于蔓上，渐大如两斛瓮。麻婆以刀剖其中，麻婆与杞各处其一，仍令具油衣三领。风雷忽起，腾上碧霄，满耳只闻波涛之声。久之觉寒，令着油衫，如在冰雪中，复令着至三重，甚暖。麻婆曰：“去洛已八万里。”长久，葫芦止息，遂见宫阙楼台，皆以水晶为墙垣，被甲伏戈者数百人。麻婆引杞入见。紫殿从女百人，命杞坐，具酒馔。麻婆屏立于诸卫下。女子谓杞：“君合得三事，任取一事：常留此宫，寿与天毕；次为地仙，常居人间，时得至此；下为中国宰相。”杞曰：“在此处实为上愿。”女子喜曰：“此水晶宫也。某为太阴夫人，仙格已高。足下便是白日升天。然须定，不得改移，以致相累也。”乃赍青纸为表，当庭拜奏，曰：“须后上帝。”少顷，闻东北间声云：“上帝使至！”太阴夫人与诸仙趋降。俄有情节香幡，引朱衣少年立阶下。朱衣宣帝命曰：“卢杞，得太阴夫人状云，欲住水晶宫。

如何？”杞无言。夫人但令疾应，又无言。夫人及左右大惧，驰入，取蛟绡五匹，以赂使者，欲其稽缓。食顷



间又问：“卢杞！欲水晶宫住？作地仙？及人间宰相？此度须决。（决原作快，据明抄本改）”杞大呼曰：“人间宰相！”朱衣趋去。太阴夫人失色曰：“此麻婆之过。速领回！”推入葫芦。又闻风水之声，却至故居，尘榻宛然。时已夜半，葫芦与麻婆并不见矣。（出《逸史》）

卷第六十五 女仙十

姚氏三子

唐御史姚生，罢官，居于蒲之左邑。有子一人、外甥二人，各一姓，年皆及壮，而顽駑不肖。姚之子稍长于二生。姚惜其不学，日以诲责，而怠游不悛。遂于条山之阳，结茅以居之，冀绝外事，得专艺学。林壑重深，嚣尘不到。将遣之日，姚诫之曰：“每季一试汝之所能，学有不进，必赆楚及汝！汝其勉焉。”及到山中，二子曾不开卷。但朴斫涂墍为务。居数月，其长谓二人曰：“试期至矣，汝曹都不省书，吾为汝惧。”二子曾不介意，其长攻书甚勤。忽一夕，子夜临烛，凭几披书之次，觉所衣之裘，后裾为物所牵，襟领渐下。亦不之异，徐引而袭焉。俄而复尔，如是数四。遂回视之，见一小豚，籍裘而伏，色甚洁白，光润如玉。因以压书界方击之，豚声骇而走。

遽呼二子秉烛，索于堂中。牖户其密，周视无隙，而莫知豚所往。明日，有苍头骑扣门，搢笏而入，谓三人曰：“夫人问讯，昨夜小儿无知，误入君衣裙，殊以为惭；然



君击之过伤。今则平矣，君勿为虑。”三人俱逊词谢之，相视莫测其故。少顷，向来骑僮复至，兼抱持所伤之儿，并乳嫖数人，衣襦皆绮绮，精丽非寻常所见。复传夫人语云：“小儿无恙，故以相示。”逼而观之，自眉至鼻端，如丹缕焉，则界方棱所击之迹也。三子愈恐。使者及乳嫖，皆甘言慰安之，又云：“少顷夫人自来。”

“言讫而去。三子悉欲潜去避之，惶惑未决。有苍头及紫衣宫监数十奔波而至，前施屏帟，茵席炳焕，香气殊异。旋见一油壁车，青牛丹毂，其疾如风，宝马数百，前后导从，及门下车。

则夫人也。三子趋出拜，夫人微笑曰：“不意小儿至此，君昨所伤，亦不至甚，恐为君忧，故来相慰耳。”夫人年可三十余，风姿闲整，俯仰如神，亦不知何人也。问三子曰：“有家室未？”（未原作来，据黄本改）三子皆以未对。曰：“吾有三女，殊姿淑德，可以配三君子。”三子拜谢。夫人因留不去，为三子各创一院，指顾之间，画堂延阁，造次而具。翌日，有輜辂车至焉，宾从粲丽，逾于戚里。车服炫晃，流光照地，香满山谷。三女自车而下，皆年十七八。夫人引三女升堂，又延三子就座。酒肴珍备，果实丰衍，非常世所有，多未之识。三子殊不自意。夫人指三女曰：“各以配君。”三子避席拜谢。复有送女数十，若神仙焉。是夕合卺，夫人谓三子曰：“人之所重者生也，所欲者贵也。但百日不泄于人，令君长生度世，位极人臣。”三子复拜谢，但以愚昧扞格为忧。夫人曰：“君勿忧，斯易耳。”乃敕地上主者，令召孔宣父。须臾，孔子具冠剑而至。夫人临阶，宣父拜谒甚恭。夫人端立，



微劳问之，谓曰：“吾三婿欲学，君其引之。”宣父乃命三子，指六籍篇目以示之，莫不了然解悟、大义悉通，咸若素习。既而宣父谢去。夫人又命周尚父，示以玄女符玉璜秘诀，三子又得之无遗。复坐与言，则皆文武全才，学究天人之际矣。三子相视，自觉风度夷旷，神用开朗，悉将相之具矣。其后姚使家僮馈粮，至则大骇而走。姚问其故，具对以屋宇帷帐之盛、人物艳丽之多。姚惊谓所亲曰：“是必山鬼山魅也。”促召三子。三子将行，夫人戒之曰：“慎勿泄露，纵加楚撻，亦勿言之。”三子至，姚亦讶其神气秀发，占对闲雅。姚曰：“三子骤尔，皆有鬼物凭焉。”苦问其故，不言，遂鞭之数十。不胜其痛，具道本末，姚乃幽之别所。姚素馆一硕儒，因召而与语。儒者惊曰：“大异大异！君何用责三子乎？向使三子不泄其事，则必为公相，贵极人臣。今泄之，其命也夫！”姚问其故，而云：“吾见织女、婺女、须女星皆无光，是三女星降下人间，将福三子。今泄天机，三子免祸幸矣。”其夜，儒者引姚视三星，星无光。

姚乃释三子，遣之归山，至则三女邈然如不相识。夫人让之曰：“子不用吾言，既泄天机，当于此诀。”因以汤饮三子。既饮，则昏顽如旧，一无所知。儒谓姚曰：“三女星犹在人间，亦不远此地分。”密谓所亲言其处，或云河东张嘉真家。其后将相三代矣。（出《神仙感遇传》）

赵旭

天水赵旭，少孤介好学，有姿貌，善清言，习黄老之



道。

家于广陵，尝独葺幽居，唯二奴侍侧。尝梦一女子，衣青衣，挑笑牖间。及觉而异之，因祝曰：“是何灵异？愿覩仙姿，幸赐神契。”夜半，忽闻窗外切切笑声。旭知真神，复视之。乃言曰：吾上界仙女也。闻君累德清素，幸因寤寐，愿托清风。

“她惊喜，整衣而起曰：“襄王巫山之梦，洞箫秦女之契，乃今知之。”灵鉴忽临，忻欢交集，乃回灯拂席以延之。忽有清香满室，有一女，年可十四五，容范旷代，衣六铢雾绡之衣，蹑五色连文之履，开帘而入。旭载拜。女笑曰：“吾天上的青童，久居清禁。幽怀阻旷，位居末品，时有世念，帝罚我人间随所感配。以君气质虚爽，体洞玄默，幸托清音，愿谐神韵。

旭曰：“蜉蝣之质，假息刻漏，不意高真俯垂济度，岂敢妄兴俗怀？”女乃笑曰：“君宿世有道，骨法应仙，然已名在金格，相当与吹洞箫于红楼之上，抚云璈于碧落之中。”乃延坐，话玉皇内景之事。夜鼓，乃令施寝具。旭贫无可施。女笑曰：“无烦仙郎。”乃命备寝内。须臾雾暗，食顷方妆，其室中施設珍奇，非所知也。遂携手于内，其瑰姿发越，希世罕传。夜深，忽闻外一女呼：“青夫人。”旭骇而问之，答曰：“同宫女子相寻尔，勿应。”乃扣柱歌曰：“月雾飘遥星汉斜，独行窈窕浮云车。仙郎独邀青童君，结情罗帐连心花。”歌甚长，旭唯记两韵。谓青童君曰：“可延入否？”答曰：“此女多言，虑泄吾事于上界耳。”旭曰：“设琴瑟者，由人调之，何患乎！”乃起迎之。见一神女在空中，去地丈余许，侍女六七人，



建九明蟠龙之盖，戴金精舞凤之冠，长裙曳风，璀璨心目。旭载拜邀之；乃下曰：“吾嫦娥女也。闻君与青君集会，故捕逃耳。”便入室。青君笑曰：“卿何以知吾处也？答曰：“佳期不相告，谁过耶？”相与笑乐。旭喜悦不知所裁，既同欢洽。将晓，侍女进曰：“鸡鸣矣，巡人案之。”女曰：“命车。”答曰：“备矣。”约以后期，答曰：“慎勿言之世人，吾不相弃也。”及出户，有五云车二乘，浮于空中。遂各登车诀别，灵风飒然，凌虚而上，极目乃灭。旭不自意如此，喜悦交甚、但洒扫、焚名香、绝人事以待之。隔数夕复来，来时皆先有清风肃然，异香从之，其所从仙女益多，欢娱日洽。为旭致行厨珍膳，皆不可识，甘美殊常。每一食，经旬不饥，但觉体气冲爽。旭因求长生久视之道，密受隐诀。其大抵如《抱朴子内篇》修行，旭亦精诚感通。又为旭致天乐，有仙妓飞奏檐楹而不下，谓旭曰：“君未列仙品，不合正御，故不下也。

“其乐唯笙箫琴瑟，略同人间，其余并不能识，声韵清锵。奏讫而云雾霏然，已不见矣。又为旭致珍宝奇丽之物，乃曰：“此物不合令世人见，吾以卿宿世当仙，得肆所欲。然仙道密妙，与世殊途，君若泄之，吾不得来也。”旭言誓重叠。后岁余，旭奴盗琉璃珠鬻于市，适值胡人，捧而礼之，酬价百万。奴惊不伏，胡人逼之而相击。官勘之，奴悉陈状。旭都未知。其夜女至，怆然无容曰：“奴泄吾事，当逝矣。”旭方知失奴，而悲不自胜。女曰：“甚知君心，然事亦不合长与君往来，运数然耳。自此诀别，努力修持，当速相见也。其大要以心死可以身生，保精可以致神。”遂留《仙枢龙席隐诀》五篇，内多隐语，亦指



验于旭，旭洞晓之。将旦而去，旭悲哽执手。女曰：“悲自何来？”旭曰：“在心所牵耳。”女曰：“身为心牵，鬼道至矣。”言讫，竦身而上，忽不见，室中帘帷器具悉无矣。

旭恍然自失。其后寤寐，仿佛犹尚往来。旭大历初，犹在淮泗，或有人于益州见之，短小美容范，多在市肆商货，故时人莫得辨也。《仙枢遥》五篇，篇后有旭纪事，词甚详悉。（出《通幽记》）

虞卿女子

唐贞元初，虞卿里人女，年十余岁，临井治鱼。鱼跳堕井，逐之，亦堕其内。有老父接抱，入旁空百十步，见堂宇，甚妍洁明敞。老姥居中坐，左右极多。父曰：“汝可拜呼阿姑。”留连数日，珍食甘果，都不欲归。姥曰：“翁母意汝，不可留也。”老父捧至井上，赠金钱二枚。父母见，惊往接之。女乃瞑目拳手，疾呼索二盘。及至，嫌腥，令以灰洗，乃泻钱各于一盘，遂复旧。自此不食，唯饮汤茶。数日，嫌居处臭秽，请就观中修行。岁余，有过客避暑于院门，因而熟寐，忽梦金甲朱戈者叱曰：“仙官在此，安敢冲突？”惊觉流汗而走。后不知所云。（出《逸史》）

萧氏乳母

萧氏乳母，自言初生遭荒乱，父母度其必不全，遂将



往南山，盛于被中，弃于石上，众迹罕及。俄有遇难者数人，见而怜之，相与（与字原阙，据明钞本补）将归土窆下，以泉水浸松叶点其口。数日，益康强。岁余能言，不复食余物，但食松柏耳。口鼻拂拂有毛出。至五六岁，觉身轻腾空，可及丈余。

有少异儿，或三或五，引与游戏，不知所从。肘腋间亦渐出绿毛，近尺余，身稍能飞，与异儿群游海上，至王母宫，听天乐，食灵果。然每月一到所养翁母家，或以名花杂药献之。后十年，贼平，本父母来山中，将求其余骨葬之，见其所养者，具言始末。涕泣。累夕伺之，期得一见。顷之遂至，坐檐上，不肯下。

父望之悲泣。所养者谓曰：“此是汝真父母，何不一下来看也？”掉头不答，飞空而去。父母回及家，忆之不已。及买果栗，揭粮复往，以俟其来。数日又至，遣所养姥招之，遂自空际而下。父母走前抱之，号泣良久，喻以归还。曰：“某在此甚乐，不愿归也。”父母以所持果饲之，逡巡，异儿等十数至，息于檐树，呼曰：“同游去，天宫正作乐。”乃出。将奋身，复堕于地。诸儿齐声曰：“食俗物矣，苦哉！”遂散。父母挈之以归，嫁为人妻，生子二人，又属饥俭，乃为乳母。（出《逸史》）



卷第六十六 女仙十一

谢自然

谢自然者，其先兖州人。父寰，居果州南充，举孝廉，乡里器重。建中初，刺史李端，以试秘书省校书表为从事。母胥氏，亦邑中右族。自然性颖异，不食荤血。年七岁，母令随尼越惠，经年以疾归。又令随尼日朗，十月求还。常所言多道家事，词气高异。其家在大方山下，顶有古像老君。自然因拜礼，不愿却下。母从之，乃徙居山顶，自此常诵《道德经》、《黄庭》内篇。年十四，其年九月，因食新稻米饭，云：“尽是蛆虫。”

“自此绝粒。数取皂荚煎汤服之，即吐痢困剧，腹中诸虫悉出，体轻目明。其虫大小赤白，状类颇多。自此犹食柏叶，日进一枝，七年之后，柏亦不食；九年之外，乃不饮水。贞元三年三月，于开元观诣绝粒道士程太虚，受五千文《紫灵宝篆》。六年四月，刺史韩侂至郡，疑其妄，延入州北堂东阁，闭之累月，方率长幼，开锁出之，肤体宛然，声气朗畅，侂即使女自明师事焉。先是，父寰旅（旅原作旋，据明钞本改）游多年，及归，见自然修道不食，以为妖妄，曰：“我家世儒风，五常之外，非先王之法，何得有此妖惑？”因锁闭堂中四十余日，益加爽秀，寰方惊骇焉。七年九月，韩侂舆于大方山，置坛，请程太虚具《三洞篆》。十一月，徙自然居于州郭。贞云九年，刺史



李坚至，自然告云：“居城郭非便，愿依泉石。”坚即筑室于金泉山，移自然居之。山有石嵌窦，水灌其口中，可澡饰形神，挥斥氛泽。自然初驻山，有一人年可四十，自称头陀，衣服形貌，不类缁流，云：“速访真人。”合门皆拒之，云：“此无真人。”头陀但笑耳。举家拜之，独不受自然拜。施钱二百，竟亦不受；乃施手巾一条，受之，云：“后会日当以此相示。”

“须臾出门，不知何在。久之，当午有一大蛇，围三尺，长丈余，有两小白角，以头枕房门，吐气满室。斯须云雾四合，及雾散，蛇亦不见。自然所居室，唯容一床，四边才通人行。白蛇去后，常有十余小蛇，或大如臂，或大于股，旦夕在床左右。

或黑或白，或吐气，或有声，各各盘结，不相毒螫。又有两虎，出入必从，人至则隐伏不见。家犬吠虎凡八年，自迁居郭中，犬留方山（山原作出，据明钞本改），上升之后，犬不知何在。

自然之室，父母亦不敢同坐其床，或辄诣其中，必有变异，自是呼为仙女之室。常昼夜独居，深山穷谷，无所畏怖。亦云：“误踏蛇背，其冷如冰；虎在前后。异常腥臭。”兼言常有天使八人侍侧。二童子青衣戴冠，八使衣黄，又二天神卫其门屏。

如今壁画诸神，手持枪钺，每行止，则诸使及神驱斥侍卫。又云：“某山神姓陈名寿，魏晋时人。”并说真人位高，仙人位卑，言己将授东极真人之任。贞元十年三月三日，移入金泉道场。其日云物明媚，异于常景。自然云：“此日天真群仙皆会。”

